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炮仗街、落山道、九龍城道、馬頭圍道、譚公道、
上鄉道、美善同道、江蘇街、浙江街、土瓜灣道、
漆咸道北、天光道、常盛街和靠背壟道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條的規定,在 2019 年 8 月 13 日發出命令(該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 (I)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上鄉道及落山道的部分炮仗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及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深灰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炮仗街及九龍城道的部分落山道路段,以及介乎落山道與九龍城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25 米處的部分落山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封閉介乎九龍城道與落山道交界處東北約 3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九龍城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深啡色標明;
- (II)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與新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馬頭圍道路段(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第 SCL/G24/0004/8 號及第 SCL/G25/0004/6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新山道的部分譚公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炮仗街的部分上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及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淺紫色標明;

- (d) 暫時封閉介乎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40 米處的部分美善同道路段，以及介乎美善同道與江蘇街交界處以北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40 米處的部分美善同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 (e) 暫時封閉介乎美善同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落山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四川街的部分九龍城道路段，以及介乎美善同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江蘇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藍色、深紫色和紅色標明；
- (f)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浙江街路段，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土瓜灣道的部分浙江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以及
- (g)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浙江街的部分土瓜灣道路段，以及介乎漆咸道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及第 SCL/G25/0004/6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淺藍色標明；以及

(III)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天光道與農圃道交界處西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天光道路段，以及介乎常盛街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常盛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橄欖色標明；以及
- (b) 暫時封閉介乎靠背壟道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60 米處的部分靠背壟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及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以下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23/0004/7 號、第 SCL/G24/0004/8 號及第 SCL/G25/0004/6 號圖則(該等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852)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s://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申索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 (2) 傳真至(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a) 介乎上鄉道及落山道的炮仗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及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深灰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
- | | |
|--|---------------------------|
| (b) 介乎炮仗街及九龍城道的落山道路段，以及介乎落山道與九龍城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25 米處的落山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c) 介乎九龍城道與落山道交界處東北約30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30米處的九龍城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號圖則上以深啡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d) 介乎馬頭圍道與新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南約 50 米處的馬頭圍道路段（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第 SCL/G24/0004/8 號及第 SCL/G25/0004/6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e) 介乎馬頭圍道及新山道的譚公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f) 介乎馬頭圍道及炮仗街的上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及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淺紫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g) 介乎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40 米處的美善同道路段，以及介乎美善同道與江蘇街交界處以北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40 米處的美善同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 | | |
|--|---------------------------|
| (h) 介乎美善同道及靠背壟道的落山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四川街的九龍城道路段，以及介乎美善同道及靠背壟道的江蘇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藍色、深紫色和紅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i) 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浙江街路段，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土瓜灣道的浙江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j) 介乎馬頭圍道及浙江街的土瓜灣道路段，以及介乎漆咸道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30 米處的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8 號 及 第 SCL/G25/0004/6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淺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k) 介乎馬頭圍道及天光道與農圃道交界處西北約 30 米處的天光道路段，以及介乎常盛街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20 米處的常盛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橄欖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l) 介乎靠背壟道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60 米處的靠背壟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7 號及第 SCL/G24/0004/8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8 月 13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葉李杏怡